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之規定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「薪工循環核決權限表」規範,稽核人員之調薪及獎金提案、考核、任免須經董事長覆核及董事會核准。

新工循環核決權限表(KCP-104)											
作業/工作項目		簽 核									
(表單/報告)	經辦/主辦	總管理處	用人部門	用人部門 主管	主管經理	協理	副總	總經理	董事長	董事會	備註
公司每年調薪及獎金提案	總管理處	Δ						A	0	0	
考核財務主管/會計主管/稽核人員	總管理處	Δ						A	0	0	
任免財務主管/會計主管/稽核 人員/代理發言人/公司治理主 管/經理人	總管理處	Δ						A	0	0	
符號:△執行/提案 ▲審核 ○覆核 ◎核准 ●備查											

備註:本公司僅有一名稽核人員,為本公司稽核主管。

- 2. 自 108 年度起,經本公司董事長覆核的稽核主管考核、調薪及獎金提案等,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。
- 3. 110 年度本公司稽核主管的考評及薪酬,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。
- 4. 本公司於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「委員會之職權事項」中明定 「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權。」。本公司自設立審計委員會起未 有任免內部稽核主管之情形,未來若有任免稽核主管之情事,將依本公司 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辦理,將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送請審計委員 會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